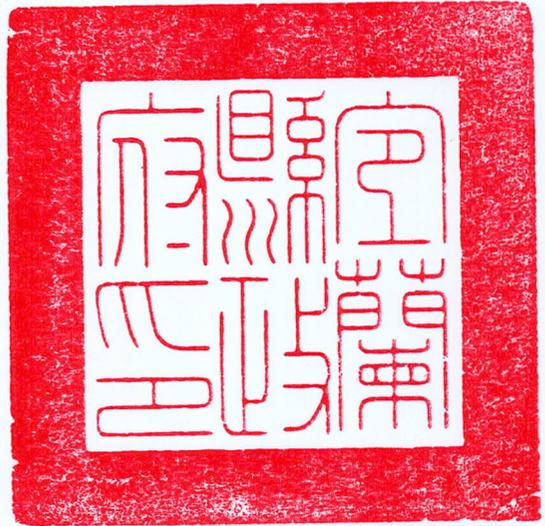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10141518A號



主旨：公告徵求111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1年8月22日農糧東銷字第1111186102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宜蘭縣國產文旦柚。
- 二、採購目標量：一般果品60公噸。
- 三、採購及加工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 四、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文旦柚果乾、果泥、果餡、果醬、果汁、蜜餞、冰品、酒品、醋、精油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
- 五、供應單位：本縣產地農民團體。
- 六、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 (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
  - (四)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
  - (五)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 七、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最低10公噸(含)以上，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以上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
- 八、文旦柚品質及規格：供應單位應供應農藥檢驗合格且具商品

價值之文旦柚，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

九、補助標準：

- (一)一般果品：加工廠以每公斤12元(含)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剝皮處理單位剝皮處理費3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費5元。
- (二)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
- (三)加工廠商最低採購量1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 (四)加工廠商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
- (五)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媒合及查核：

- (一)由本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 (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且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以利查核小組進行抽查。

十一、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

十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送本府申請補助款。

十三、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本府通知總採購目標量60公噸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十五、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全球網站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十六、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11年10月14日前傳真並寄送申請書正本及符合加工廠商資格之證明文件至本府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縣長 林 晏 妙



(附件)

## 111 年度文旦柚加工申請書

一、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負責人：

三、製造業別：

四、產製加工項目： 產製率：

五、申請數量： 公噸。

六、供應單位：

七、預定採購時間：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八、預定加工時間：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九、貨款支付方式：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開立即期支票。(請勾選)

十、聯絡人、電話、傳真：

十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先傳真 03-9253844 及電話 03-9251000 分機 1630 黃先生確認

